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,于2023年3月27 日上午在上海宏润大厦 12 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郑宏舫召集并主持。会议 应出席董事9名,实到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,通过如下决 议:

- 1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通过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 该报告详细内容披露在2023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- 2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 该报告详细内容披露在2023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通过《2022年度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 告》。

上述报告详细内容披露在2023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上述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 的相关规定,公司 2022 年度的净利润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后,加 2022 年初 未分配利润 118,011.95 万元,减已分配的 2021 年度现金股利 11,025 万元,公司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17.831.81 万元。

董事会提议:按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0.250万股为基数,以未分配 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1,025万元。

公司本次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,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详细内容披露在2023年3月29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5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通过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提供审计服务。2023年度审计费用预计188万元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详细内容披露在2023年3月29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6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通过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该报告详细内容披露在2023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- 7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通过《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 该报告详细内容披露在2023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。
- 8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为确保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,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每次不超过15亿元总额不超过25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。

该议案详细内容披露在2023年3月29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薪酬方案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详细内容披露在2023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10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详细内容披露在2023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11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详细内容披露在2023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12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通过《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 议案》。

公司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于2023年4月18日下午14:00在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。该议案详细内容披露2023年3月29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